

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始募集。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推广期结束。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0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 元，共计人民币 10,300,000.0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0,300,000.00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期及集合计划成立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由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管理人根据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单个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别为年化 5%、7%。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集合计划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并已取得验资报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公司指定黄小坚先生、叶佳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东亚前海证券
骑 线



附：投资经理简历

黄小坚先生，具备十八年投资经验。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研究员；银华基金、华兴业基金基金经理；中信保诚基金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太平资产助理总经理，分管股票、债券的投资、研究和交易。黄小坚先生具备投资经理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叶佳女士，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曾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曾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担任债券投资经理。具备多年丰富的固定收益研究和投资经验。叶佳女士具备投资经理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